

2021年度官渡区水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1	水土保持检查	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情况的行政检查	生产建设单位	10%	2021年11月30日前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第三十三条、	
2	防汛检查	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检查	各类市场主体	10%	2021年11月30日前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》第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六条	
3	取用水检查	对单位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	各类市场主体	10%	2021年11月30日前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	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	

4	涉河活动检查	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（不含河道采砂）的行政检查	各类市场主体	5%	2021年11月30日前	实地核查、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一条
5	水利工程检查	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	水利工程管理单位	10%	2021年11月30日前	实地核查、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四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三十五条、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六条
6	洪水影响评价检查	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	各类市场主体	5%	2021年11月30日前	实地核查、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水汛[2017]359号）、
7	涉河项目检查	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	各类市场主体	5%	2021年11月30日前	实地核查、 书面检查	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》第十一条、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》第十二条、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》第十三条